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91.09.10 醫學技術學系 9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2.10.07 醫學技術學系 9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9.09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本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以下列條件為原則：

一、在本系任教連續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授課時數在本系平均值以上或在教育部規定之應授課時數以上。

三、教學效果（含教材、教法與互動）獲得學生具體之肯定。

四、近二年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優良。

五、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事之肯定。

六、歷年來累積有具體之教學成果與事蹟。

第三條、 本學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流程如下：

（一） 本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學系「系務會議代表」組成。

（二） 本學系依據前項遴選原則推舉若干名教師入圍進入遴選，亦接受教學意見調查成績 4.0 以上之教師自我推薦進入遴選，其中學生評量及教學意見調查項目之成績應占總評定成績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 遴選委員會在查閱入圍者之相關資料後進行投票，依票數選出一名入圍者，呈報健康科學院。

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